版本号：N511621202500004620250220001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5000046**

**岳池县中医医院**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20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岳池县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6212025000046**

**1.2.采购项目名称： 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3.采购项目简介**

岳池县中医医院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描述：（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供应商若为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自行认定。（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岳池县中医医院**

地址： 岳池县丝绸路2号

邮编： 638300

联系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 0826-5681885

**代理机构：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翔凤大道与安拱路交汇处岳池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26幢3楼

邮编： 638300

联系人： 康超兰

联系电话： 14708249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需备注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30日内，供应商自行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费计算收取。（下浮5%） 收款单位：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帐 号： 951001010004708894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岳池县中医医院 和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岳池县中医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询价文件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双方合同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技术应答相关文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技术应答相关文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岳财采【2021】8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准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货物送达现场，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且是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双方合同约定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岳池县中医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广安德尚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 0826-5681885

地址：岳池县丝绸路2号

邮编：6383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电话：14708249637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翔凤大道与安拱路交汇处岳池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26幢3楼

邮编：6383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0,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 器械一批 | 1.00（批） | 470,25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器械一批 | 1.00（批） | 470,25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 器械一批 | 绝缘有齿抓钳（2）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器械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 1 | 拔髓针 | 把 | 5 | 19 | 95 | 11cm柄，材质：全不锈钢 | | 2 | 拔牙钳（1） | 把 | 3 | 367.65 | 1102.95 | 全规格型号微创材质：全不锈钢 | | 3 | 拔牙钳（2） | 把 | 3 | 171 | 513 | 全规格型号材质：全不锈钢 | | 4 | 鼻骨复位器 | 支 | 3 | 501.6 | 1504.8 | BJ型、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5 | 鼻骨凿 | 把 | 3 | 166.25 | 498.75 | 双保护8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6 | 鼻刮匙 | 支 | 2 | 456 | 912 | 双头小型，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7 | 鼻甲剪刀 | 把 | 4 | 541.5 | 2166 | 下鼻甲剪，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8 | 鼻内窥镜 | 支 | 3 | 9134.25 | 27402.75 | 30°Φ4×175mm ，一、技术参数：1、视场角80 °±15％， 2、视向角30°±3°％，3、工作长度175(mm)±3%：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Ф4mm 4、 设计光学工作距d0 ：12mm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6C/(°) 6、有效景深范围：1-50mm 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 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照明镜体光效ILeR：≥0.65 综合镜体光效SLeR：0.35 有效光度率DM：≤1850cd/㎡/Im 7、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25% | | 9 | 鼻腔镜组织钳 | 把 | 2 | 1358.5 | 2717 | 全规格，尖头无固定销，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0 | 鼻腔手术刀 | 支 | 3 | 456 | 1368 | 双头：一头鼻卤切开刀，一头钩突刀，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1 | 鼻腔咬骨钳 | 把 | 3 | 627 | 1881 | 反咬，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2 | 鼻腔组织钳（2） | 把 | 2 | 5946.05 | 11892.1 | 尖头，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3 | 鼻探针 | 支 | 3 | 256.5 | 769.5 | 圆头φ2.5 弯，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4 | 鼻吸引剥离子（1） | 支 | 2 | 1011.75 | 2023.5 | φ3.5\*75mm 吸引头360°旋转，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5 | 鼻吸引剥离子（2） | 把 | 2 | 774.25 | 1548.5 | Φ3.5×145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6 | 鼻咬骨钳 | 把 | 3 | 574.75 | 1724.25 | 前咬，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7 | 鼻咬切钳 | 把 | 2 | 1670.1 | 3340.2 | 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8 | 鼻异物钳 | 把 | 3 | 1045 | 3135 | 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9 | 鼻增殖体刮匙 | 把 | 3 | 437 | 1311 | 全规格，无钩，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0 | 鼻中隔剥离子 | 支 | 2 | 209 | 418 | 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1 | 鼻组织剪 | 把 | 3 | 665 | 1995 | 右弯、左弯，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2 | 鼻组织钳（1） | 把 | 2 | 2337 | 4674 | 头大45°105mm(无固定销)，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3 | 鼻组织钳（2） | 把 | 2 | 2337 | 4674 | 0°头大105mm无固定销，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4 | 鼻组织钳（3） | 把 | 2 | 570 | 1140 | 右弯(大)，左弯(大)，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5 | 鼻组织咬切钳（1） | 把 | 2 | 2337 | 4674 | 全规格，前咬，0°头小105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6 | 鼻组织咬切钳（2） | 把 | 2 | 679.25 | 1358.5 | 30°尖头(大)，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7 | 扁桃体夹持钳 | 把 | 3 | 874 | 2622 | 角形多齿220mm，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28 | 病历夹 | 个 | 10 | 18.05 | 180.5 | 22.7CM\*31.6CM，ABS材质，能夹 A4纸 | | 29 | 剥离器 | 把 | 5 | 184.3 | 921.5 | 头端直头、微弯，总长210mm，20cm弯圆刃 刃宽6/8/12/16，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30 | 不锈钢方盘 | 个 | 10 | 42.75 | 427.5 | 32\*22\*4.8 11.5寸 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1 | 不锈钢量盅 | 个 | 10 | 7.6 | 76 | 40ML 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2 | 不锈钢弯盘 | 个 | 10 | 5.7 | 57 | 中号，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3 | 不锈钢牙托（1） | 只 | 3 | 76 | 228 | 有孔中(L) 有牙，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34 | 不锈钢牙托（2） | 只 | 2 | 28.5 | 57 | 局部活动式，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35 | 不锈钢治疗盘（1） | 个 | 5 | 33.25 | 166.25 | 35\*50\*4.8 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6 | 不锈钢治疗盘（2） | 个 | 5 | 22.8 | 114 | 36\*27\*4.8 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7 | 不锈钢治疗盘（3） | 个 | 4 | 18.05 | 72.2 | 32\*22\*4.8 11.5寸 有盖 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8 | 不锈钢盅 | 个 | 8 | 7.6 | 60.8 | 不锈钢镊子筒中号普通不锈钢材质 | | 39 | 残根镊 | 把 | 3 | 174.8 | 524.4 | 钳式45°，医用不锈钢 | | 40 | 成形片 | 把 | 5 | 19.95 | 99.75 | 大、中、小 | | 41 | 成形片夹 | 只 | 5 | 38 | 190 | 钳式 | | 42 | 成形钳 | 把 | 5 | 102.6 | 513 | 107#成形钳，医用不锈钢 | | 43 | 持骨钳（1） | 把 | 3 | 522.5 | 1567.5 | 24cm直形 带锁，医用不锈钢 | | 44 | 持骨钳（2） | 把 | 4 | 323 | 1292 | 24cm弯形 调节锁，医用不锈钢 | | 45 | 打孔器 | 把 | 5 | 384.75 | 1923.75 | 20cm椎骨 | | 46 | 单关节咬骨钳 | 把 | 3 | 287.85 | 863.55 | 后颅凹，头端：6CM，总长205mm | | 47 | 胆总管切开刀（1） | 套 | 4 | 1814.5 | 7258 | Φ10\*330mm | | 48 | 胆总管切开刀（2） | 套 | 3 | 1814.5 | 5443.5 | Φ5\*330mm | | 49 | 导光束 | 根 | 4 | 1187.5 | 4750 | Φ4.5\*2000mm | | 50 | 电凝棒 | 个 | 5 | 1377.5 | 6887.5 | Φ3\*330mm，头部采用医用不锈钢，外面采用绝缘材料包裹 | | 51 | 电凝钩 | 个 | 4 | 2069.1 | 8276.4 | Φ5\*330mm，头部采用医用不锈钢，外面采用绝缘材料包裹 | | 52 | 耳道皮瓣刀 | 把 | 2 | 209 | 418 | 全规格，45°弯角,160mm，全不锈钢制成 | | 53 | 耳鼓膜刀 | 把 | 4 | 122.55 | 490.2 | 枪形三角刃，全不锈钢制成 | | 54 | 耳镜鞘套 | 把 | 2 | 2717 | 5434 | 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 | 55 | 耳用刮匙 | 支 | 2 | 122.55 | 245.1 | 直钝口φ3mm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全不锈钢制成 | | 56 | 耳用吸引管 | 支 | 2 | 125.4 | 250.8 | 全规格，带手柄，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全不锈钢制成 | | 57 | 反咬骨钳 | 把 | 4 | 2926 | 11704 | 反咬360°，可旋转,可拆式（中号）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全不锈钢制成 | | 58 | 肺钳 | 把 | 3 | 632.7 | 1898.1 | 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表面粗糙度：器械前端头部Ra≤0.8µm，其它部位Ra≤1.6µm，全不锈钢制成 | | 59 | 分离钳 | 把 | 5 | 2403.5 | 12017.5 | Φ5\*330mm(弯分离17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3.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60 | 腹腔镜电凝线（1） | 根 | 2 | 2299 | 4598 | 单极、双极 | | 61 | 腹腔镜剪刀 | 把 | 3 | 2389.25 | 7167.75 | Φ5\*330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3.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62 | 腹腔镜直角钳 | 把 | 3 | 2299 | 6897 | Φ5\*330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3.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63 | 腹腔镜止血钳 | 把 | 3 | 2299 | 6897 | Φ5\*330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3.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64 | 钢丝剪（1） | 把 | 4 | 992.75 | 3971 | 24cm双关节 角弯圆头 | | 65 | 钢丝剪（2） | 把 | 4 | 427.5 | 1710 | 22cm单关节 尖头 | | 66 | 高频线 | 支 | 5 | 292.6 | 1463 | 单极 | | 67 | 根管充填器 | 把 | 4 | 76 | 304 | 1#根管直头φ0.25 | | 68 | 宫内节育器取出钩 | 把 | 3 | 13.3 | 39.9 | 28cm | | 69 | 汞合金输送器 | 把 | 2 | 114 | 228 | 14cm | | 70 | 骨锤（1） | 把 | 3 | 137.75 | 413.25 | 25cm球平面 硬 | | 71 | 骨锤（2） | 把 | 3 | 137.75 | 413.25 | 22cm球平面 270g | | 72 | 骨锉 | 把 | 5 | 131.1 | 655.5 | 25cm枪形 节距1.2圆头 | | 73 | 骨钩 | 把 | 5 | 91.2 | 456 | 22cm钩式H30六角柄 | | 74 | 骨刮匙（1） | 把 | 2 | 332.5 | 665 | 26cm左弯 匙形 头宽3胶木柄 | | 75 | 骨刮匙（2） | 把 | 2 | 332.5 | 665 | 26cm左弯 匙形 头宽2胶木柄 | | 76 | 骨刮匙（3） | 把 | 2 | 332.5 | 665 | 26cm直 匙形 头宽3胶木柄 | | 77 | 骨刮匙（4） | 把 | 3 | 142.5 | 427.5 | 18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8/9 | | 78 | 骨刮匙（5） | 把 | 3 | 142.5 | 427.5 | 16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4/5 | | 79 | 骨刮匙（6） | 把 | 3 | 142.5 | 427.5 | 16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2/3 | | 80 | 骨剪（1） | 把 | 2 | 907.25 | 1814.5 | 28cm双关节 直圆口 | | 81 | 骨剪（2） | 把 | 2 | 907.25 | 1814.5 | 22cm双关节 直 | | 82 | 骨科复位钳（1） | 把 | 3 | 213.75 | 641.25 | 14cm锁牙指圈式 角弯 | | 83 | 骨科复位钳（2） | 把 | 2 | 213.75 | 427.5 | 22cm锁牙指圈式 弯 | | 84 | 骨膜剥离器（1） | 把 | 2 | 221.35 | 442.7 | 27cm直角/弯 弹性 | | 85 | 骨膜剥离器（2） | 把 | 2 | 137.75 | 275.5 | 24cm弯/弯 弹性 | | 86 | 骨膜剥离器（3） | 把 | 2 | 221.35 | 442.7 | 23cm弯平刃 刃宽16 | | 87 | 骨膜剥离器（4） | 把 | 3 | 137.75 | 413.25 | 20cm弯圆刃 刃宽8 | | 88 | 骨膜剥离器(子)（1） | 把 | 2 | 145.35 | 290.7 | 圆头宽5.0/7.5mm | | 89 | 骨膜剥离器(子)（2） | 把 | 2 | 145.35 | 290.7 | 头宽6mm 单头空心扁柄 | | 90 | 骨牵引针（1） | 支 | 4 | 6.65 | 26.6 | 3.0\*250/300 | | 91 | 骨牵引针（2） | 支 | 3 | 3.8 | 11.4 | 2.0\*250/300 | | 92 | 骨凿（1） | 把 | 3 | 183.35 | 550.05 |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10(圆柄) | | 93 | 骨凿（2） | 把 | 3 | 118.75 | 356.25 | 22cm弯 圆刃 宽10(六角柄) | | 94 | 骨折固定夹 | 把 | 3 | 254.6 | 763.8 | 成人120、180 | | 95 | 骨折固定术器械箱(梅花改锥) | 把 | 4 | 207.1 | 828.4 | 4.3 木柄 | | 96 | 骨折固定术器械箱(内固定取出器械包) | 套 | 1 | 6374.5 | 6374.5 | 56 件 | | 97 | 骨折固定术器械箱六角改锥) | 把 | 2 | 137.75 | 275.5 | 4.5 木柄 | | 98 | 刮治器（1） | 把 | 5 | 142.5 | 712.5 | 1#单头 | | 99 | 刮治器（2） | 把 | 5 | 18.05 | 90.25 | 龈下G1/2 | | 100 | 辊轴取皮刀 | 盒 | 2 | 59.85 | 119.7 | 刀片16cm（1×10） | | 101 | 海绵钳 | 把 | 4 | 85.5 | 342 | 25cm弯无齿/弯有齿 头宽10 | | 102 | 海绵钳(卵园钳) | 把 | 2 | 75.05 | 150.1 | 25cm弯无齿/弯有齿 头宽12 | | 103 | 换药碗（1） | 个 | 6 | 5.7 | 34.2 | 中号、14CM，普通不锈钢材质 | | 104 | 换药碗（2） | 个 | 6 | 3.8 | 22.8 | 小号、12CM，普通不锈钢材质 | | 105 | 技工卡尺 | 把 | 3 | 49.4 | 148.2 | 0-10弯/圆头 锐 | | 106 | 技工腊型雕刻刀 | 把 | 4 | 34.2 | 136.8 | 46#/47#/48#双头 | | 107 | 技工石膏剪 | 把 | 4 | 137.75 | 551 | 16cm | | 108 | 洁治器 | 把 | 4 | 18.05 | 72.2 | 1#-9#单头 | | 109 | 截骨刀 | 把 | 2 | 137.75 | 275.5 | 23cm直 平刃 刃宽8六角柄 | | 110 | 金冠剪 | 把 | 4 | 45.6 | 182.4 | 11cm直/弯 | | 111 | 经皮穿刺针 | 支 | 4 | 22.8 | 91.2 | 全规格，经皮穿刺针（腰椎穿刺针） | | 112 | 经皮穿刺针(骨穿刺针-髂骨) | 支 | 2 | 92.15 | 184.3 | 全规格，经皮穿刺针(髂骨穿刺针)1.8\*30 XD | | 113 | 精细针持 | 把 | 3 | 171 | 513 | 12.5cm细针（微血管） | | 114 | 举宫器 | 套 | 1 | 6018.25 | 6018.25 | 三头可换、杯式、陶瓷杯头 | | 115 | 绝缘有齿抓钳（1） | 把 | 2 | 2696.1 | 5392.2 | Φ5\*330mm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116 | 绝缘有齿抓钳（2） | 把 | 2 | 1567.5 | 3135 | Φ5\*330mm细齿 无损伤(双动)头长30mm、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117 | 绝缘组织分离钳 | 把 | 2 | 2964 | 5928 | Φ5\*330mm，分离钳，肾动脉游离钳、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张开度应不小于45° | | 118 | 卡环钳 | 把 | 5 | 102.6 | 513 | 116# | | 119 | 开冠挺 | 把 | 5 | 115.9 | 579.5 | 直、弯 | | 120 | 开睑器 | 把 | 5 | 12.35 | 61.75 | 钢丝式开口露睫张口30 | | 121 | 克氏针 | 支 | 5 | 30.4 | 152 | 克氏针锥三角刃φ2.5×250/300 | | 122 | 口角拉钩 | 把 | 6 | 95 | 570 | 口角S型 角弯：50° | | 123 | 口镜（1） | 盒 | 5 | 95 | 475 | 4# 平光(耐高温型) 头(1×10) | | 124 | 口镜（2） | 把 | 4 | 76 | 304 | 不锈钢圆柄M2.5(φ8.0\*120)mm | | 125 | 口镜（3） | 盒 | 4 | 68.4 | 273.6 | 头放大（1×10） | | 126 | 口镜（4） | 盒 | 4 | 51.3 | 205.2 | 头平光（1×10） | | 127 | 口镜（5） | 把 | 4 | 49.4 | 197.6 | 4# M2.5 内嵌式口角拉钩口镜头 | | 128 | 口镜（6） | 把 | 4 | 38 | 152 | 不锈钢六角柄(S7/M2.5)mm | | 129 | 口腔开口器 | 把 | 4 | 193.8 | 775.2 | 口腔开口器、的头部应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经过热处理后，刀头、剪刀片硬度要大于48HRC，其余头部硬度大于45HRC。 | | 表面粗糙度Ra值：钳头、刀、针≤0.8μm， 异物喉钳、咽喉部脓包切开器头部≤0.8μm 其余部位≤1.6μm | | 130 | 量杯 | 个 | 6 | 66.5 | 399 | 2000ml，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 | 131 | 脑膜剪 | 把 | 2 | 252.7 | 505.4 | 18cm、微弯特快型，弯H4 指圈柄 | | 132 | 脑压板 | 块 | 4 | 190 | 760 | 双头平、双头匙状 2#，220×13×11，带刻度 | | 133 | 内窥镜（1） | 支 | 1 | 5985 | 5985 | 0°Φ2.7×105mm 一、技术参数1、视场角（°）：50 °±15％ 2、视向角（°）：30° 3、工作长度105mm±3%： 4、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2.7mm | | 1. 设计光学工作距d0 ：10mm 2.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4.083C/(°) 7、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8、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5 | | 9、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5 | | 1. 照明镜体光效ILeR：0.334 2. 综合镜体光效SLeR：0.337 3. 综合边缘光效SLe-Z：0.172   13、有效光度率DM：1531cd/m2/lm | | 14、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10% | | 二、材料：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 0294.1-2016）的要求 | | 134 | 内窥镜（2） | 支 | 1 | 5453 | 5453 | 0°Φ2.7×105mm 一、技术参数: 1、视场角（°）：50 °±15％ 2、视向角（°）：0° 3、工作长度105 mm±3%： 4、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2.7mm | | 5、设计光学工作距d0 ：10mm 6、视场中心角分辨力：4.083C/(°) 7、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8、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5 | | 9、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5 | | 10、照明镜体光效ILeR：0.334 11、综合镜体光效SLeR：0.337 12、综合边缘光效SLe-Z：0.172 13、有效光度率DM：1531cd/m2/lm | | 14、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10% | | 二、材料：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 0294.1-2016）的要求 | | 135 | 内窥镜（3） | 支 | 1 | 5443.5 | 5443.5 | 0°Φ4×175mm ，一、技术参数：1、视场角 （°）：80 ±15％ 2、视向角（°）：0° 、3、工作长度(mm)±3%：175 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Ф4mm 4、 设计光学工作距d0 ：12mm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6C/(°)偏差-10％ 6、有效景深范围：1~50mm 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照明镜体光效ILeR：≥0.65 有效光度率DM：≤1850 cd/㎡/IM 7、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25% 二、材料：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 0294.1-2016）的要求 | | 136 | 内窥镜（4） | 支 | 1 | 4493.5 | 4493.5 | 30°Φ4×175mm ，一、技术参数：1、视场角 （°）：80 ±15％ 2、视向角（°）：30° 、3、工作长度(mm)±3%：175 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Ф4mm 4、 设计光学工作距d0 ：12mm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6C/(°) 偏差-10％ 6、有效景深范围：1~50mm 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85 照明镜体光效ILeR：≥0.65 有效光度率DM：1≤1850 cd/㎡/IM 7、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25% 二、材料：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YY/T 0294.1-2016）的要求 | | 137 | 内窥镜软钳（1） | 把 | 2 | 1377.5 | 2755 | NJR 型，7Fr×395mm,活检状，张开角度≥45° | | 138 | 内窥镜软钳（2） | 把 | 1 | 1377.5 | 1377.5 | NJR 型，7Fr×395mm,异物状，张开角度≥45° | | 139 | 内窥镜软钳（3） | 把 | 2 | 1254 | 2508 | NJR 型，7Fr×395mm,锯齿状，张开角度≥45° | | 140 | 帕巾钳 | 把 | 4 | 75.05 | 300.2 | 316cm尖头，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41 | 排龈线填塞器（1） | 把 | 4 | 114 | 456 | 头宽1.3/1.5mm 有齿 | | 142 | 排龈线填塞器（2） | 把 | 4 | 76 | 304 | φ2.5 有齿 | | 143 | 膀胱镜 | 把 | 1 | 12540 | 12540 | NP型，视场角 65°±15%、视向角 30°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标称值：3.0C/（°）±10% 设计光学工作距标称值：20mm、有效景深范围 3mm-100mm | | 颜色分辨力和色还原性 A标准照明体下显色指数≥88、 D65标准照明体下显色指数≥88、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1850cd/㎡/1、工作长度 302mm ±3%、插入部最大宽度 Φ4mm | | 144 | 起子（1） | 把 | 4 | 156.75 | 627 | 六角形对径2.5，普通不锈钢 | | 145 | 起子（2） | 把 | 4 | 73.15 | 292.6 | 杆六角形对径4.5，普通不锈钢 | | 146 | 气腹针 | 支 | 2 | 1648.25 | 3296.5 | FQ型，刚性：在跨距30mm，荷载40N的条件下，最大挠度小于0.4mm；韧性：在固定支点和荷载作用点之间55 mm距离处，弯曲角度25°，20次试验不折断。 | | 147 | 器械盒 | 个 | 4 | 57 | 228 | 不锈钢筐篮双层硅胶垫尺寸：370×230×50mm， | | 148 | 器械消毒盒（1） | 只 | 2 | 241.3 | 482.6 | 10\*1 分离式无锁扣 180×146×32， | | 149 | 器械消毒盒（2） | 只 | 3 | 142.5 | 427.5 | 5\*1 分离式无锁扣 180×78×32， | | 150 | 取石钳 | 把 | 1 | 2099.5 | 2099.5 | Φ10\*330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 钛夹钳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47~53HRC | | 151 | 去冠器（1） | 把 | 2 | 367.65 | 735.3 | 17cm(精制钳式) | | 152 | 去冠器（2） | 套 | 3 | 85.5 | 256.5 | 一柄二头 | | 153 | 去冠器（3） | 把 | 3 | 19.95 | 59.85 | 直头，弯头 | | 154 | 热气枪头 | 支 | 3 | 33.25 | 99.75 | 热气枪头12cm | | 155 | 日月钳 | 把 | 3 | 121.6 | 364.8 | 134# | | 156 | 柔性吸引管（1） | 支 | 3 | 299.25 | 897.75 | 锥度，头端2.5mm，工作端170mm，柔性管 | | 157 | 柔性吸引管（2） | 支 | 3 | 299.25 | 897.75 | 锥度，头端2.0mm，工作端170mm，柔性管 | | 158 | 柔性吸引管（3） | 支 | 3 | 299.25 | 897.75 | 头端4.0mm，工作端 170mm，柔性管 | | 159 | 乳突吸引管 | 根 | 3 | 137.75 | 413.25 | 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60 | 乳突咬骨钳 | 把 | 2 | 1596 | 3192 | 双关节圆头，乳突咬骨钳工作长度双关节70±2mm 枪型100±3mm | | 161 | 三德钳 | 把 | 3 | 121.6 | 364.8 | 127# | | 162 | 三通充水器 | 支 | 2 | 1672 | 3344 | Φ5\*330mm、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全不锈钢制成 | | 163 | 三叶钳 | 把 | 2 | 2299 | 4598 | 各型号，全不锈钢制成 | | 164 | 上颌窦提升器 | 把 | 3 | 212.8 | 638.4 | 各型号，弯杆锥头骨挤压 | | 165 | 上颌窦吸引管 | 支 | 3 | 161.5 | 484.5 | 全规格，方手柄， | | 166 | 上颌窦咬骨钳 | 把 | 3 | 574.75 | 1724.25 | 直上切，直下切，手术器械的头、剪、鼻腔组织钳刀头部经热处理后，其硬度应不低于377HV、手术刀的刃口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不低于436HV0.2 | | 167 | 舌钳 | 个 | 4 | 114 | 456 | 各型号，直/弯 | | 168 | 石膏切刀 | 把 | 4 | 19 | 76 | 全规格型号 | | 169 | 手术刀柄 | 把 | 4 | 44.65 | 178.6 | 全规格型号，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0 | 手术刀片 | 包 | 4 | 3.8 | 15.2 | 全规格型号，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1 | 手术剪（1） | 把 | 4 | 70.3 | 281.2 | 全规格型号，亚光，直尖WD，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2 | 手术剪（2） | 把 | 4 | 45.6 | 182.4 | 全规格型号，镀铬，直，全医用不锈钢制成尖 | | 173 | 双关节剪刀 | 把 | 2 | 2508 | 5016 | 230mm，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4 | 双关节卵圆钳 | 把 | 2 | 2508 | 5016 | 有齿、无齿，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5 | 双关节咬骨钳（1） | 把 | 2 | 285 | 570 | 侧向头110º 240×5mm，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6 | 双关节咬骨钳（2） | 把 | 2 | 285 | 570 | 后颅凹，头端7.0mm，总长190mm，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7 | 双关节针持 | 把 | 2 | 2508 | 5016 | 全规格型号，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8 | 双关节直角钳 | 把 | 2 | 2508 | 5016 | 各全规格型号，全医用不锈钢制成 | | 179 | 水枪头 | 支 | 4 | 28.5 | 114 | 水枪头12cm | | 180 | 髓核钳 | 把 | 2 | 1139.05 | 2278.1 | 各型，18cm圈柄式 直 头宽2.5 | | 181 | 探针（1） | 把 | 4 | 22.8 | 91.2 | 18cm双头 直 | | 182 | 探针（2） | 把 | 2 | 64.6 | 129.2 | 18cm双头 球φ2/球φ3 银质 | | 183 | 剔挖器（1） | 把 | 2 | 142.5 | 285 | 1# 长园头宽1.0mm φ8mm空芯圆柄 | | 184 | 剔挖器（2） | 把 | 4 | 18.05 | 72.2 | 各型，1#单弯 | | 185 | 梯形钳 | 把 | 4 | 121.6 | 486.4 | 113# | | 186 | 推结器 | 把 | 4 | 522.5 | 2090 | Φ5\*330mm | | 187 | 弯刀头（1） | 把 | 3 | 2308.5 | 6925.5 | Φ4.5 60°反面斜口有齿 | | 188 | 弯刀头（2） | 把 | 2 | 2037.75 | 4075.5 | Φ4.5 20°正面斜口有齿 | | 189 | 弯剪刀（双动） | 把 | 2 | 1557.05 | 3114.1 | Φ5\*330mm（刀锋带齿） | | 190 | 弯盘 | 个 | 4 | 11.4 | 45.6 | 各型，普通不锈钢材质 | | 191 | 万能蝶窦咬骨钳 | 把 | 1 | 2926 | 2926 | 可旋转90° 小号，手术器械头部应采用30Cr13制成的，经过热处理后，硬度大于45HRC，表面粗糙度Ra值： 头部≤0.8μm 其余部位≤1.6μ | | 192 | 微型眲聍钩 | 支 | 2 | 123.5 | 247 | 9支组合（4号），手术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材料应符合YY/0294.1-2016的C号钢的要求。 | | 193 | 胃抓钳 | 把 | 1 | 2693.25 | 2693.25 | Φ5\*330mm单动二孔，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 3、钳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47~53HR | | 194 | 无针注射推进器（1） | 把 | 3 | 365.75 | 1097.25 | 笔式(弯头，直头) | | 195 | 无针注射推进器（2） | 把 | 4 | 114 | 456 | 钩头/三角头 | | 196 | 五官科吸引管 | 支 | 8 | 185.25 | 1482 | 全规格，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197 | 五叶钳 | 把 | 4 | 2090 | 8360 | 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 3、钳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47~53HRC | | 198 | 吸引管（1） | 把 | 4 | 190 | 760 | 各型号、钛合金头， | | 199 | 吸引管（2） | 把 | 4 | 76 | 304 | 3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00 | 吸引管（3） | 支 | 4 | 209 | 836 | 微弯φ2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01 | 吸引管（4） | 支 | 4 | 407.55 | 1630.2 | 直头部扁Φ3×145mm，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02 | 吸引器加长管 | 把 | 4 | 342 | 1368 | 手术器械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06Cr19Ni10材料制造。 | | 203 | 显微剥离器（1） | 把 | 4 | 184.3 | 737.2 | 直型圆片1.5mm，30°弯，总长 220mm，工作端 130mm，柔性杆，头部宽 5±0.2mm，工作长度 70±5mm | | 204 | 显微剥离器（2） | 把 | 4 | 184.3 | 737.2 | 直型叶形1.5mm，总长220mm，工作端 130mm，柔性杆，工作长度 70±5mm | | 205 | 显微剥离器（3） | 把 | 4 | 184.3 | 737.2 | 直型叶形2.5mm，总长220mm，工作端 130mm，柔性杆，工作长度 70±5mm | | 206 | 显微耳钩（1） | 支 | 4 | 123.5 | 494 | 160mm头长0.6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07 | 显微耳钩（2） | 支 | 4 | 123.5 | 494 | 160mm头长0.3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08 | 显微耳钩（3） | 支 | 4 | 123.5 | 494 | 21支组合(5号、11号)，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09 | 显微耳钳（1） | 把 | 3 | 1083 | 3249 | 直剪80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0 | 显微耳钳（2） | 把 | 3 | 1083 | 3249 | 麦粒型80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1 | 显微耳用刮匙 | 把 | 4 | 304 | 1216 | 双头（大），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2 | 显微耳针 | 支 | 4 | 123.5 | 494 | 弯45°，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3 | 显微刮匙 | 把 | 4 | 228 | 912 | 直型环形钝口3.0mm，总长220mm，工作端 130mm，柔性杆，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4 | 显微拉钩 | 把 | 4 | 251.75 | 1007 | 直型球头1.0 mm，90°弯，钩高 2.5mm，总长 220mm，工作端 130mm，柔性杆，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5 | 显微镊（1） | 把 | 4 | 69.35 | 277.4 | 枪型，头端直头无损伤，总长240mm，工作端 120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6 | 显微镊（2） | 把 | 4 | 69.35 | 277.4 | 枪型，头端直头有横齿总长240mm，工作端 120mm，手术器械的头经过热处理，其硬度达到45HRC以上 | | 217 | 显微镊（3） | 把 | 4 | 308.75 | 1235 | 20cm 枪形 有齿 头 1.0CM，全不锈钢制成 | | | 218 | 显微取瘤镊（1） | 把 | 4 | 631.75 | 2527 | 枪型，头端碗口直头4.0mm带齿，总长 240mm，工作端120mm，全不锈钢制成 | | 219 | 显微取瘤镊（2） | 把 | 2 | 1149.5 | 2299 | 枪型，头端碗口直头3.0mm带小孔，总长 240mm，工作端 120mm，全不锈钢制成 | | 220 | 显微手术刀 | 把 | 4 | 114 | 456 | 枪型伸缩式尖角刀上刃刃长2.5mm，总长 ，240mm，工作端 110mm，柔性杆，全不锈钢制成 | | 221 | 显微组织剪（1） | 把 | 4 | 285 | 1140 | 型簧式，头端直头，总长245mm，工作端 130mm，全不锈钢制成 | | | 222 | 显微组织剪（2） | 把 | 4 | 285 | 1140 | 枪型簧式，头端上弯，总长225mm，工作端 110mm，全不锈钢制成 | | 223 | 线剪 | 把 | 5 | 69.35 | 346.75 | 16cm直尖 | | 224 | 小持针器 | 把 | 5 | 155.8 | 779 | 14cm粗针/细针 | | 225 | 小儿穿刺器 | 套 | 2 | 2251.5 | 4503 | Φ5mm，一次性使用穿刺器的注气阀、密封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 | | 226 | 小血管剪 | 把 | 5 | 152 | 760 | 10cm直尖 金圈 | | 227 | 小止血钳 | 把 | 5 | 45.6 | 228 | 12.5cm弯全齿 | | 228 | 血管阻断钳 | 把 | 4 | 114 | 456 | 23cm角弯90°×48 1×2齿 | | 229 | 牙槽咬骨钳 | 把 | 4 | 365.75 | 1463 | 15cm 45°3mm圆口 | | 230 | 牙骨锤（1） | 把 | 2 | 145.35 | 290.7 | 185×20mm 尼龙头金属柄 | | 231 | 牙骨锤（2） | 把 | 3 | 76 | 228 | 15cm金属柄 | | 232 | 牙骨凿（1） | 把 | 2 | 212.8 | 425.6 | 带刻度凿弯20°4mm 圆柄φ12 | | 233 | 牙骨凿（2） | 把 | 4 | 65.55 | 262.2 | 半圆刃刃宽3 | | 234 | 牙刮匙（1） | 把 | 2 | 174.8 | 349.6 | 1# 2.0/2.0mm 有齿 Φ10mm空芯园柄 | | 235 | 牙刮匙（2） | 把 | 4 | 145.35 | 581.4 | 1# 2.0/2.0mm Φ10mm空芯园柄 | | 236 | 牙刮匙（3） | 把 | 3 | 38 | 114 | 1#扁柄刮匙 直形 | | 237 | 牙刮匙（4） | 把 | 2 | 28.5 | 57 | 3#双弯铲形 八角柄 | | 238 | 牙刮匙（5） | 把 | 2 | 24.7 | 49.4 | 2#锐匙 双弯 八角柄 | | 239 | 牙科树脂充填器 | 把 | 4 | 145.35 | 581.4 | 锥头φ1.0/φ2.0 | | 240 | 牙科种植定位器 | 把 | 3 | 212.8 | 638.4 | 9.0cm种植卡尺 0-20 圆头 | | 241 | 牙挺（1） | 把 | 2 | 174.8 | 349.6 | 微创直3mm 中六角柄 | | 242 | 牙挺（2） | 把 | 2 | 174.8 | 349.6 | 微创外双弯2mm 人体工程学手柄 | | 243 | 牙挺（3） | 把 | 3 | 174.8 | 524.4 | 微创外双弯2.0mm 硅胶柄 | | 244 | 牙挺（4） | 把 | 3 | 68.4 | 205.2 | 4#丁字形 右弯尖 头宽9.5 | | 245 | 牙挺（5） | 把 | 3 | 58.9 | 176.7 | 6#弯圆 头宽5 六角柄 | | 246 | 牙挺（6） | 把 | 3 | 58.9 | 176.7 | 303#左双弯圆 头宽2.5 六角柄 | | 247 | 牙挺（7） | 把 | 3 | 18.05 | 54.15 | 3#左双弯尖 头宽2.2 八角柄 | | 248 | 牙托梗 | 袋 | 3 | 24.7 | 74.1 | 4.3cm弯上口4.8×1.3(1×20) | | 249 | 牙龈刀（1） | 把 | 3 | 145.35 | 436.05 | 8#镰刀刃 | | 250 | 牙龈刀（2） | 把 | 3 | 145.35 | 436.05 | 尖刃 | | 251 | 牙龈刀（3） | 把 | 3 | 29.45 | 88.35 | 2#斧刃右 | | 252 | 牙龈刀（4） | 把 | 3 | 24.7 | 74.1 | 8#镰刀刃 | | 253 | 牙龈剪 | 把 | 2 | 45.6 | 91.2 | 13cm直 | | 254 | 牙用充填器（1） | 把 | 2 | 145.35 | 290.7 | 球头φ1.0/φ2.0 | | 255 | 牙用充填器（2） | 把 | 2 | 145.35 | 290.7 | φ3.0/4.5 (网状/勺形) 骨粉 | | 256 | 牙用充填器（3） | 把 | 2 | 145.35 | 290.7 | φ3.0/4.0 (双弯) 骨粉 | | 257 | 牙用锉（1） | 把 | 3 | 68.4 | 205.2 | 2#扁柄 直尖圆/长圆 | | 258 | 牙用锉（2） | 把 | 2 | 68.4 | 136.8 | 1#扁柄 直尖圆/尖圆 | | 259 | 牙用锉（3） | 把 | 3 | 16.15 | 48.45 | 3#八角柄 单弯左 | | 260 | 牙用分离器（1） | 把 | 2 | 674.5 | 1349 | 微创拔牙刀双头直/弯 | | 261 | 牙用分离器（2） | 把 | 2 | 579.5 | 1159 | 微创拔牙刀单头直 | | 262 | 牙用分离器（3） | 把 | 2 | 145.35 | 290.7 | 牙骨膜分离器头宽7mm 双头弯扁柄 | | 263 | 牙用分离器（4） | 把 | 2 | 38 | 76 | 双头弯扁柄 | | 264 | 牙用分离器（5） | 把 | 2 | 18.05 | 36.1 | 双头双弯八角柄 | | 265 | 牙用镊 | 把 | 3 | 20.9 | 62.7 | 16cm有定位销 双弯尖头 | | 266 | 牙用输送器 | 把 | 2 | 251.75 | 503.5 | 4.5×160mm 骨粉 | | 267 | 牙用丝 | 卷 | 2 | 18.05 | 36.1 | 圆丝φ0.25(20g软) | | 268 | 牙用探针（1） | 把 | 2 | 58.9 | 117.8 | DG16根管 | | 269 | 牙用探针（2） | 把 | 3 | 28.5 | 85.5 | 单头圆头 | | 270 | 牙用探针（3） | 把 | 2 | 24.7 | 49.4 | 单头球刻度 | | 271 | 牙用探针（4） | 把 | 2 | 14.25 | 28.5 | 单头扁刻度 | | 272 | 牙用探针（5） | 把 | 2 | 9.5 | 19 | 1#双头 | | 273 | 牙釉凿 | 把 | 2 | 18.05 | 36.1 | 牙釉倒锥直刃刃宽5.5 | | 274 | 牙周锉（1） | 把 | 2 | 19 | 38 | 直 | | 275 | 牙周锉（2） | 把 | 2 | 19 | 38 | 右弯 | | 276 | 牙周袋探针 | 把 | 2 | 145.35 | 290.7 | WHO φ0.5球头(3.5-5.5-8.5-11.5) | | 277 | 研光器（1） | 把 | 2 | 26.6 | 53.2 | 树脂修整器（双头） | | 278 | 研光器（2） | 把 | 2 | 23.75 | 47.5 | 1#单头 | | 279 | 眼科基础手术镊(睑板腺囊肿镊) | 把 | 2 | 53.2 | 106.4 | 9cm椭圆形 20×13 | | 280 | 眼科剪（直） | 把 | 4 | 80.75 | 323 | 10cm直尖头 | | 281 | 眼科镊 | 把 | 4 | 31.35 | 125.4 | 10cm直有齿WD 无镀层材质 | | 282 | 眼用剪（1） | 把 | 2 | 72.2 | 144.4 | 10cm直尖头 WD 无镀层材质 | | 283 | 眼用剪（2） | 把 | 3 | 103.55 | 310.65 | 10cm弯尖头 | | 284 | 咬骨钳（1） | 把 | 3 | 641.25 | 1923.75 | 15cm下切 齿口 刃宽3.4 | | 285 | 咬骨钳（2） | 把 | 2 | 1149.5 | 2299 | 24cm双关节 角弯40°刃5同向侧弯柄 | | 286 | 咬骨钳（3） | 把 | 2 | 917.7 | 1835.4 | 23cm双关节 侧角40°刃7单角柄 | | 287 | 医用镊（1） | 把 | 3 | 28.5 | 85.5 | 30cm横齿（敷料） | | 288 | 医用镊（2） | 把 | 2 | 26.6 | 53.2 | 25cm横齿（敷料） | | 289 | 医用镊（3） | 把 | 4 | 14.25 | 57 | 16cm横齿（敷料） | | 290 | 医用镊（4） | 把 | 2 | 14.25 | 28.5 | 14cm横齿（敷料） | | 291 | 银汞雕刻刀 | 把 | 5 | 21.85 | 109.25 | 1#双头 | | 292 | 银汞合金充填器 | 把 | 4 | 18.05 | 72.2 | φ1 | | 293 | 硬性抓钳 | 把 | 1 | 3135 | 3135 | 4.5Fr\*600mm，异物钳头应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435-510HV，表面粗糙度Ra值 钳头和套管≤0.2μm 其余部位≤3.2μm | | 294 | 造口剪（弯头） | 把 | 4 | 69.35 | 277.4 | 组织剪14cm弯 | | 295 | 止血钳 | 把 | 4 | 73.15 | 292.6 | 全规格型号 | | 296 | 置骨器（1） | 把 | 2 | 115.9 | 231.8 | 35×25 斜坡底 | | 297 | 置骨器（2） | 把 | 2 | 96.9 | 193.8 | 31×20 斜坡底 | | 298 | 中耳息肉剪（1） | 把 | 2 | 2913.65 | 5827.3 | 8cm盖板式 左弯 宽0.7 | | 299 | 中耳息肉剪（2） | 把 | 1 | 2913.65 | 2913.65 | 8cm盖板式 右弯 宽0.7 | | 300 | 中耳息肉钳 | 把 | 3 | 665 | 1995 | 8cm盖板式 直麦粒头0.5×6 | | 301 | 煮牙盒（1） | 只 | 3 | 145.35 | 436.05 | 7# 铜质 | | 302 | 煮牙盒（2） | 只 | 3 | 135.85 | 407.55 | 8# 铜质 | | 303 | 抓钳 | 支 | 2 | 1881 | 3762 | Φ10\*330mm，1、器械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436HV0.2. 2、头部两片硬度差≤45 HV0.2 钛夹钳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应为47-53HRC | | 304 | 椎板牵开器（1） | 把 | 4 | 647.9 | 2591.6 | 17cm固定式 单钩 直角弯H60 | | 305 | 椎板牵开器（2） | 把 | 2 | 2591.6 | 5183.2 | 12cm齿条式 单关节(颈椎) | | 306 | 椎板咬骨钳（1） | 把 | 2 | 689.7 | 1379.4 | 21cm超薄型110°刃宽3.0 | | 307 | 椎板咬骨钳（2） | 把 | 3 | 1437.35 | 4312.05 | 25cm普通型 下切110°刃宽5 | | 308 | 椎板咬骨钳（3） | 把 | 1 | 2704.65 | 2704.65 | 22cm普通型 下切130°刃宽3 | | 309 | 子宫颈扩张器 | 根 | 4 | 17.1 | 68.4 | 圆头3.5-9.5、圆头4～13 | | 310 | 自动牵开器（1） | 把 | 4 | 574.75 | 2299 | 大五爪钝爪，斜爪，弓形，活动式，可配软轴牵开器，总长300mm | | 311 | 自动牵开器（2） | 把 | 2 | 574.75 | 1149.5 | 小五爪尖爪，活动式，总长180mm | | 312 | 综合组织剪 | 把 | 3 | 99.75 | 299.25 | 18cm弯WD（综合） | | 313 | 阻生牙骨凿 | 把 | 4 | 65.55 | 262.2 | 阻生牙骨月牙刃 | | 314 | 组织剪 | 把 | 3 | 57 | 171 | 全规格，医用不锈钢 | | 315 | 组织镊 | 把 | 3 | 22.8 | 68.4 | 全规格，医用不锈钢 | | 316 | 组织钳 | 把 | 4 | 48.45 | 193.8 | 全规格，医用不锈钢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绝缘有齿抓钳（2）**  特别注明:如询价文件中核心产品有不一致时，本项目核心产品以此处为准。  **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配送的产品（耗材）名称是根据采购人单位初步调研了解而设定，不同厂家生产的同效用产品名称有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可能有区别，如果仅因产品名称不全部相同，但其产品效用、性能、功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也予以认可（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配送的产品能满足采购人本项目需求的可不限产地。  2、因本次配送涉及品种较多，采购清单如涉及品牌或型号的 ，仅表示不可低于该品牌或型号（参考）的功能作用且均可替代，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相等或优于参考品牌或型号的产品。  **（二）商务服务要求**  **1、报价及付款方式：**  报价（人民币）：报总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人工、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收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3、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配送时需提供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若有）等相关资料。  **4、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4.1成交供应商负责派负责派合格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指导耗材的使用。  4.2人员培训：对于一些需要培训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  4.4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送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移交所有产品生产厂家资质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资料；生产厂家销售授权委托书及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除外。  5.2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耗材送达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采购人规定位置码放整齐。  5.3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1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4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5.5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  5.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采购产品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5.7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5.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常规配送48小时内送达；紧急配送8小时内送达。实际使用产品数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两年终止（以二者之一先到达为准） |
| 2 |  | 交货地点 | 岳池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实际供货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滚动支付 |
| 5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岳财采【2021】8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准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货物送达现场，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且是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 6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双方合同约定 |
| 7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超过30天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益。 |
| 8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供应商若为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自行认定。（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 |
| 2 | 询价文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审查 | 询价文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审查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